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LDJ201818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2016铁西兴隆棚户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白发改投字【2017】35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白城市查干浩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

工程名称：一标段：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2016铁西兴隆棚户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

二标段：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2016铁西兴隆棚户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2016铁西兴隆棚户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学前街（文化路-兴隆路）、岭西街（文化路-兴隆路、向阳街（文化路-规划向阳街）、兴隆路（中心街-国道302））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工作；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100%；已落实。

 2.2 工程建设地点为：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

2.3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年11月30日；

  监理服务期：2018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年11月30日；

 2.4 合同估算价2407.3172万元。

 2.5 开标时间： 2018  年12月 19日 14 时 00分

2.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标段：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至少一项，近三年审计报告（不亏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三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监理标段：

3.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投标单位须具有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类似项目业绩至少一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中级以上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3.4投标单位须具有近三年（2015、2016、2017）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其文件能够证明近三年不亏损。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外省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6]1号文件）。

  3.7拒绝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包括投标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投标预备会、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签署等过程，经办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相关文件和表格均应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11月29日至 2018 年12月0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时至 11: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需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注册并网上报名后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报名递交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报名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城市政务大厅公园路14号）。

报名时须携带下列证件及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被授权人身份证；

（5）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真迹的授权委托书（需带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施工标段：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质量员岗位证书、施工员岗位证书、材料员岗位证书、造价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监理标段：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等；

（7）网上报名回执单。

（以上证件或材料须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施工招标文件每套  3000.00  元，监理招标文件每套1000.00元，售后不退。

4.3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100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12月 19日 14 时 00分，地点为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城市政务大厅公园路14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吉林省建设信息网》 、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白城市查干浩特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

邮    编：   137000

联 系 人：  李长征

电    话：  13125864888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鼎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白城市海明西路46-3号门市二楼

邮    编：    137000

联 系 人：  孙聪

电    话：   18043603408   0436-5087227

网    址：  jilindingjin@126.com

开户银行：     白城市工商银行海明支行

账    号：     0805221209000976763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白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8  年 11 月29日